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市场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市场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市场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选择程序，以及其薪酬与考核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细则中提名及薪酬考核事项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

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五条 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外部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六条 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报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薪酬、考核、财务、经营等方面资料及被提名人选、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化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遴选高级管理人员市场化人选。
- 3、对高级管理人员市场化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任用建议。
- 4、制订市场化、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
- 5、制订公司市场化、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负责对公司市场化、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并提出任用建议。
- 6、负责对公司薪酬及考核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7、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程序：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市场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及人员的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市场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任程序：

1、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积极与公司领导、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市场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2、提名薪酬考核委员可在本公司、子公司内部及人才市场等开展公开招聘工作，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面试等，确定人选。

3、董事会对市场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

第十三条 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市场化、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编制程序：

1、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根据公司年度、任期综合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文件，编制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征询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2、工作组将综合高级管理人员意见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提交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讨论。

3、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市场化、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

1、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组负责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提供绩效薪酬测算依据等。

2、高级管理人员向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年度及任期自评总结。

3、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或任期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4、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出初步考核结果征询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5、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初步考核结果及绩效薪酬兑现建议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